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1)	8,179,890	27,799,964
上市證券之購買成本		(2,384,280)	(25,007,596)
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之 (虧損) 盈利淨額		(17,817,923)	12,674,237
其他收益	(1)	644,574	1,285,78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2,484,000)	—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083,4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211,963)	(2,697,273)
經營(虧損)溢利	(2)	(18,157,102)	14,055,116
融資成本	(3)	(61,113)	(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18,215)	14,054,708
稅項	(4)	200,000	—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u>(18,018,215)</u>	<u>14,054,708</u>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u>(1.7仙)</u>	<u>1.4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1.4仙</u>

附註：

##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b>2,697,639</b>	27,510,942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	<b>1,062,251</b>	289,022
非上市證券	<b>4,420,000</b>	—
	<b>8,179,890</b>	<b>27,799,964</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632,074</b>	1,285,784
其他收入	<b>12,500</b>	—
	<b>644,574</b>	<b>1,285,784</b>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

## 2.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b>80,000</b>	106,000
呆壞賬撥備	<b>50,000</b>	—
投資管理費用	<b>958,242</b>	1,343,368
員工成本		
包括指定員工退休計劃 供款14,384港元 (二零零二年：13,900港元)	<b>458,384</b>	447,900
計及：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益	<b>12,500</b>	—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1	20
其他借款	61,112	388
	<u>61,113</u>	<u>408</u>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000	—

由於本公司並沒有應課稅溢利之收益，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未作撥備。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之18,018,215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4,054,70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8,671,500股(二零零二年：1,010,714,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度之認股權証之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取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虧損並沒有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簿盈利乃按1,033,105,658股普通股計算，即該年度已發行的1,010,71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已加上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毋須代價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91,658股。

### 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保留本公司之財政資源，以作投資及在吸引的投資機會出現下再作投資，董事會議決不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回顧本財政年度，普遍投資環境持續艱難。

低迷的市場情緒及疲弱經濟，導致欠佳的企業業績，令證券市場不景。於美國及中國所發生之會計醜聞及公司管治等問題亦損害投資者之信心。

伊拉克戰事及於世界各地之緊張情緒及恐怖襲擊，特別是位於亞洲區之峇里島及菲律賓事件，更增加了政治不明朗因素。

在此等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籠罩下，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恒生指數下挫至八千六百三十四點，相對本財政年度初期下跌約21.7%。

資訊科技行業所面對的不景氣營商環境，令部份資訊科技計劃及其投資公司對完成業務計劃均面對着困難。為着審慎起見，本董事局認為對該等公司作出港幣四百萬元之投資虧損撥備，乃為適切。

在該等困難的環境下，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下跌12%。雖然未如理想，惟其萎縮幅度遠低於指標之恒生指數。

## 展望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爆發對香港之旅遊業、娛樂事業、飲食業及零售貿易業均造成重大破壞。現階段預測香港政府所公佈之一百一十八億港元救助受嚴重打擊行業之紓緩措施的效果及成效，實言之尚早。

此無先例的SARS危機不但嚴重威脅旅遊業相關的行業，亦全面打擊本地經濟。現階段較難估計其影響，但恒生指數於四月已下跌至五年新低。

SARS對於香港經濟所造成之損害嚴重程度及對本地衰退所造成之拖延及廣泛程度，現時仍難以估計。無論如何，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預算案中的預算，則不大可能達到。

由於SARS爆發而導致不明朗經濟環境，及更多的戰爭事件及恐怖襲擊的可能性，將確實影響本集團之營利能力。

本公司將側重投資於其主要市場乃在亞洲區以外地方之公司。其中一個例子為聯洲國際有限公司（「聯洲國際」），其90%之銷售額乃來自歐洲及美國。其業務並不會被本地所爆發之SARS所影響。其他來自亞洲的競爭者，不獲准參加於四月舉辦之巴塞爾世界手錶及珠寶展覽，而聯洲國際卻於其瑞士展覽館（該館為世界有名及具影響力的收藏家而設之著名展覽館）展覽成功。

展望未來，本地之證券及投資市場需等待有利的消息，直至SARS已受到控制及世界衛生組織撤消香港的旅遊警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1,586,533港元(二零零二年：7,479,55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 資本結構

認股權證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前，49,064,2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49,064,200股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於年內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 僱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4. 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